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臻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18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光或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9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1	臻德興業有限公司 蔡世芬	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9 年12月28日	5萬元	PD0000000	冠德青璞匯 管理委員會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